

桃園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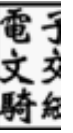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49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2495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（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）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否核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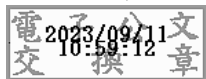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；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、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，則宜由服



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。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，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，非自行前往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